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4刑初82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士龙，男，1982年5月9日出生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族，群众，农民，初中文化，户籍地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大康庄村6区3排8号，现住天津市武清区上马台镇隆泰家园49号楼601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5月8日被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取保候审，于2017年10月24日被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武检公诉刑诉〔2017〕8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士龙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2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本院于当日立案，适用简易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翠然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士龙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士龙于2014年11月份，以其舅舅刘某某名义申领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1张，后于2015年1月份至2016年8月期间，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进行消费，累计透支人民币8万余元，经发卡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

被告人李士龙后被抓获，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透支款项已清偿。

针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光大银行举报材料、账户分期说明、办理信用卡资料、银行卡交易情况记录、催收情况记录、光大银行业务回单及结清证明、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予以证明，认为被告人李士龙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判处，并建议对李士龙能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至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李士龙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当庭出示的证据均无异议，未发表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士龙于2014年11月份，以其舅舅刘永杰名义申领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1张，后于2015年1月份至2015年9月期间，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武清区等地进行消费，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8万余元元，并于2015年10月开始逾期。发卡行中国光大银行工作人员后通过打电话催收、上门催收等形式多次对其进行催收，李士龙在被发卡行第二次催收后至2017年5月8日仍未归还上述透支款。

被告人李士龙后于2017年5月8日被公安机关抓获。

另查明，被告人李士龙于2017年5月10日将其用上述信用卡透支产生的本金及其他息、费等钱款还清，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表示不再追究李士龙的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有经法庭举证质证，本院依法确认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及光大银行举报材料、账户分期说明、办理信用卡资料、银行卡交易情况记录、催收情况记录、光大银行业务回单及结清证明、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辩解、认罪认罚具结书等证据予以证实，被告人李士龙均未提出异议，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士龙办理信用卡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李士龙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李士龙能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且其已将其恶意透支的钱款归还发卡银行，依法均可分别酌情从轻处罚。综上，李士龙犯信用卡诈骗罪，法定量刑幅度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公诉机关综合本案情况发表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考虑。本院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士龙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应当在相关组织接受社区矫正；罚金自判决生效的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殷 健

人民陪审员 肖玉霞

人民陪审员 沈玉霞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金小雨

**附判决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